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崇狱减字第217号

罪犯胡荣哲,男, 1998年11月17日出生,汉族,初中文化,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十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都江堰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3日作出(2018)川0181刑初71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胡荣哲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被告人胡荣哲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7年8月18日起至2027年8月17日止,于2018年3月28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: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0）川01刑更521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（2022）川01刑更526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6年7月1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该犯系病犯（有精神病性症状的抑郁症）。在精神正常时参加生产劳动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次考核期内,罪犯胡荣哲共计获得表扬5个,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变现。

综上所述,罪犯胡荣哲在服刑期间,能够认罪悔罪,遵规守纪,积极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已依法从严。考量该犯犯罪情节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胡荣哲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崇州监狱

2025年2月8日

附：罪犯胡荣哲减刑材料1卷